

惠规公[2022]31号

关于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及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地块并证的公示

我局收到建设报批关于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及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地块并证的申报材料。为进一步推进规划公示制度，充分听取社会各界对关于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及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地块并证的意见和建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区位：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、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。
- 2、用地规模：216.00平方米(0.32亩)。其中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用地面积为96.00平方米(0.14亩)，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用地面积为120.00平方米(0.18亩)。

3、开发单位：姜述坤。

4、地块并证情况说明：

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(该地块于2008年12月11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)使用面积为96.00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用途为住宅用地；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(该地块于2008年4月1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)使用面积为120.00平方米，国有土地使用用途为住宅用地，现因建设使用需求，开发单位申请把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四小区3-1号及恩平市恩城小岛东区4小区3-2号合并为一块用地，合并后用地面积为216.00平方米(0.32亩)；并证后用地性质为住宅用地，符合《恩平市城市总体规划(2011-2035年)》规划要求，现给予公示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22年5月10日—2022年5月19日。

三、公示地点：恩平市自然资源局惠芒、项目现场、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enping.gov.cn/gsjw/gpsxzy/j/gjgw/index.html>。

四、凡与以上申报事项之间有利弊关系的，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请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五、有效反馈意见方式：书面意见并写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电话、联系地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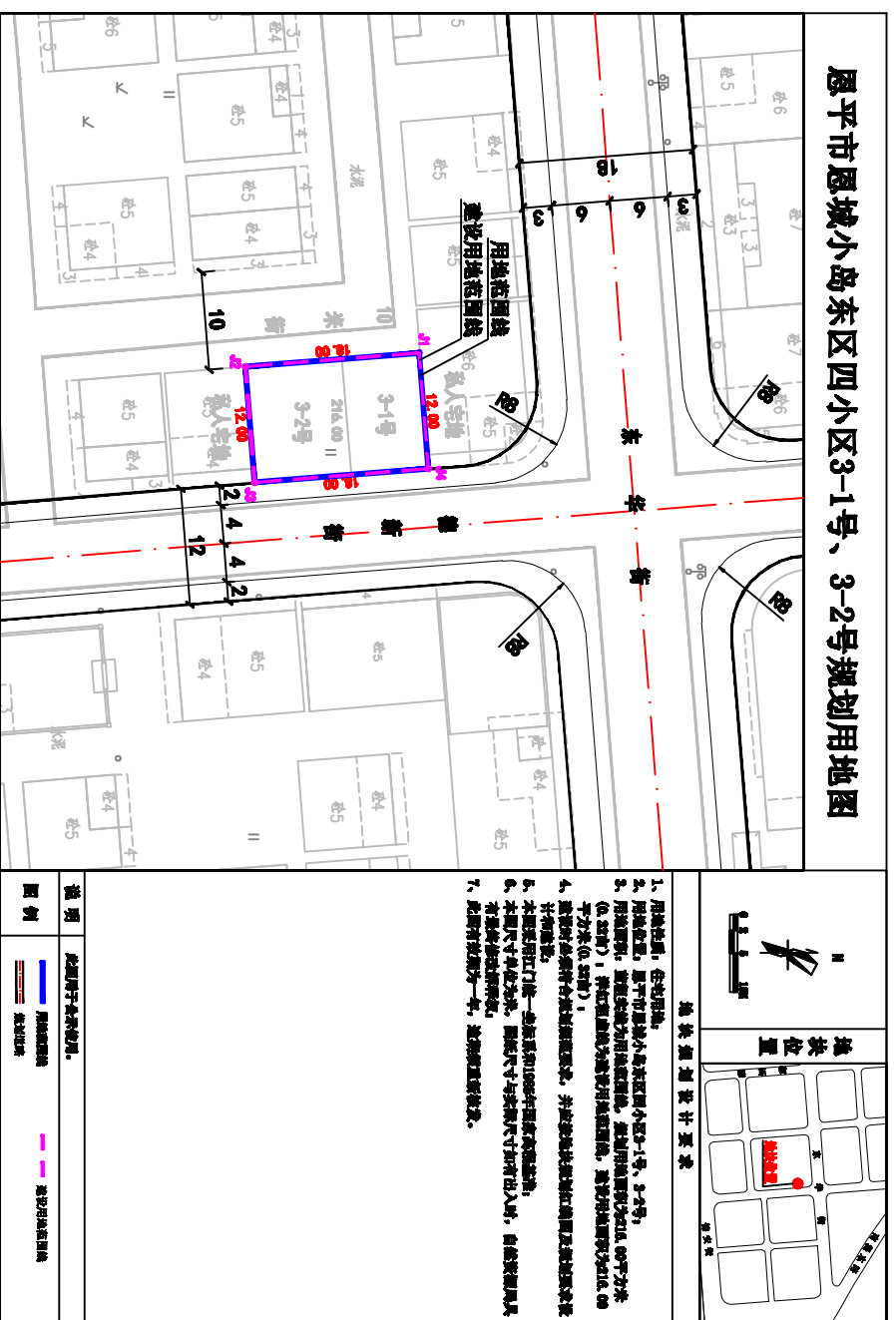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公告。

联系地址：恩平市恩城西门路18号

联系电话：(0750) 7812882 联系人：规划管理股

恩平市自然资源局
2022年5月10日

并证后方案



原方案

